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7

采购人：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 20260764-1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 1	540000.00	540000.00
2	豫政采（2） 20260764-2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 2	1980000.00	198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包 1 采购内容为气相色谱仪、ICP 仪器，包 2 采购内容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荧光定量 PCR 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历天，进口产品 60 日历天。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产品质量保证期 3 年，进口产品质量保证期 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包 2：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08日至2026年0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包1不接受进口产品，包2可接受进口产品。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支付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332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1983813184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越

联系方式：19838131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白佛路10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1-8993329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吕老师 联系方式：19838131845 工作邮箱：zhyaxmb2023@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采购包划分	共分为2个包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520000.00元；最高限价：2520000.00元。其中： 包1预算金额：540000.00元；最高限价：540000.00元； 包2预算金额：1980000.00元；最高限价：1980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或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内容	包1采购内容为气相色谱仪、ICP仪器，包2采购内容为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荧光定量PCR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液相色谱仪，数量及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国产产品30日历天，进口产品6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产品质量保证期3年，进口产品质量保证期2年。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包2：供应商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4.2.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具体产品：包2采购内容
1.4.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否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	否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

		止时间。
3.6.1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p>提交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本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3.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进行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包 2：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进口产品）
5.2.2	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6.2.2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中标人以银行保函或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1	是否支付预付款	否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以各包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41050167284900000756
15	质疑函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p>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部门：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代理小组</p> <p>联系人员：吕老师</p> <p>联系电话：1983813184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p>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p>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正常使用满两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p>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p> <p>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p> <p>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80%</u>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p> <p>五、有关证明文件</p> <p>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p>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是否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或演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

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和“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2.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2.3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技术证明资料。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5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位置。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要求的方式作出，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5.4.3.1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4.3.7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的要求，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预付款

11.1 本项目是否支付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服务费

12.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14.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气相色谱仪	台	1	否	否
	ICP 仪器	台	1	是	否
2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台	1	是	是
	荧光定量 PCR 仪	台	1	是	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是	是
	液相色谱仪	台	1	否	是

二、总体要求

1.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3. 售后服务及保修

3.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国产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进口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3.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4. 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三、技术参数要求

包 2

设备 1：气相色谱仪

一、应满足以下标准检测要求

1.1 GB/T 2989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

1.2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1.3 QB/T 5249-2018 《皮革 化学试验 总有机物挥发量的测定》

1.4 GB/T 4615-2008 《聚氯乙烯树脂 残留氯乙烯单体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5 LY/T 1985-2011 《防腐木材和人造板中五氯苯酚含量的测定方法》

1.6 GB/T 18414.2-2006 《纺织品 含氯苯酚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

1.7 GB/T 22808-2021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含氯苯酚的测定》

二、环境条件

2.1 环境工作温度范围：5 °C~35 °C；

2.2 环境工作湿度范围：5 %~95 %RH；

2.3 供电要求：220V±10 %，50 Hz±10 %；

三、气相色谱参数

3.1、气相色谱主机系统性能

3.1.1 峰面积重复性：<0.5 % RSD；

3.1.2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 % RSD；

3.1.3 支持同时安装不少于 2 个进样口，4 个检测器。所有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气路采用电子流路控制，支持压力和温度补偿；

3.1.4 检测器采用电子数字化数据输出；

3.1.5 可同时安装≥6 个电子流路控制模块，可提供≥24 路的气路控制；（**投标文件中附电子流路控制模块接口图片证明材料**）

3.1.6 具备≥8 个独立的加热区。

3.1.7 色谱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色谱具备数字化泄露检测；

3.1.8 色谱前后通道可实现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3.2、柱温箱

3.2.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450℃；

3.2.2 温度设定精度：≤0.01℃；

3.2.3 温度控制精度：≤0.01℃

★3.2.4 程序阶：≥32阶/33平台，可实现程序升温 and 程序降温；（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和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2.5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

3.2.6 柱箱冷却降温（室温 21℃），从 450℃至 50℃<10.0 min（配置增强降温装置时<5 min）

3.2.7 环境温度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0.01℃，快速响应环境温度 0.01℃变化。

3.3、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EPC）

3.3.1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质阻尼器，保证控制精度；（投标文件中附实物图和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3.2 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3.3.3 压力单位可选 psi、kpa、bar；

3.3.4 气路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压和程序升流阶数≥4阶；

3.3.5 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

3.3.6 流量监控范围：氮气 0~600 mL/min，氢气或氦气 0~1250 mL/min。

3.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4.1 最高使用温度：≥450℃；

3.4.2 温度设定精度：≤0.1℃；

3.4.3 最大隔垫吹扫流量：≥100 mL/min；（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

3.4.4 最大分流比：≥10000:1；（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

3.4.5 进样口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3.4.6 可进行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脉冲不分流等进样模式；

3.4.7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 0.1 mm~0.53 mm）；

3.4.8 进样口隔垫和分流平板的更换支持无工具手拧维护。

3.5、检测器

3.5.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5.1.1 最高使用温度： ≥ 450 °C；

3.5.1.2 检测限： $< 1.2 \times 10^{-12}$ g C/s；

★3.5.1.3 检测器采用对数放大器；（投标文件中附设计原理图和实物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5.1.4 线性范围： $\geq 10^7$ ；

3.5.1.5 信号采集频率： ≥ 200 Hz；

3.5.1.6 带自动点火功能和熄火保护功能；

3.5.1.7 具有氢气泄漏保护功能。

3.5.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3.5.2.1 最高使用温度： ≥ 400 °C；

3.5.2.2 检测限： $< 4.2 \times 10^{-15}$ g/ml；

3.5.2.3 放射源： ≤ 10 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3.5.2.4 线性范围： $\geq 10^4$ ；

3.5.2.5 信号采集频率： ≥ 200 Hz。

3.6、自动进样器

3.6.1 液体自动进样器

3.6.1.1 注射器规格：1、10 μL 各 2 支；

3.6.1.2 样品瓶位 ≥ 20 位；

3.6.1.3 每瓶进样次数 1~99 次；

3.6.1.4 进样量 0.1~250 μL ；

3.6.1.5 方法选择 ≥ 20 个；

3.6.1.6 最大清洗针次数 ≥ 99 次；

3.6.1.7 最大泵样次数 ≥ 99 次；

3.6.1.8 最大泵样间隔 ≥ 5000 毫秒；

3.6.1.9 进针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3.6.1.10 抽取、进样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3.6.1.11 具有常规、连续、多层进样、PTV 进样模式；

3.6.1.12 具有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方式；

3.6.1.13 支持双进样口进样，时间重现性小于 1/1000 秒。

3.6.2 全自动热解析仪（含活化仪）

3.6.2.1 全自动热脱附功能

- (1)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支持连续批量进样，可编辑、保存、调用多个方法；
- (2) 每次热析程序运行前，必须运行密闭性检测（检漏功能），确保样品解析中不丢失，保证回收率；
- (3) 进样前可自动对吸附管进行干吹预处理，去除样品中水汽、粉尘、高沸点干扰物，避免污染色谱柱；
- (4) 通过时间编程，可自动实现解吸、吹扫吸附、进样、反吹清洗（活化）等功能；
- (5) 仪器需自带标样模拟采样功能，通过热解吸仪制作工作曲线；
- (6) 吸附管采用快速密封连接技术，无需工具即可装卸，密封件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且吸附管加热、阀体、样品传输管路（惰性化处理，低吸附）温度独立可调；
- (7) 采用半导体制冷方式冷却冷阱；
- (8) 进样针头更换方便，可连接国内外所有型号的 GC 进样口；
- (9) 活化仪：温度、流量、时间可调，且可自动完成吸附管高温反吹活化，支持连续批量老化（每批次最少能老化 20 支 Tenax 管），保证吸附管重复使用一致性。

3.6.2.2 全自动热脱附参数

- (1) 控温范围：一次解吸：室温~400 °C，控制精度±1 °C，二次解吸：室温~400 °C，升温速率>3000 °C/min，管路：室温~220 °C，控制精度±1 °C；
- (2) 活化仪装置温度：室温~400°C，控温精度±1°C；
- (3) 反吹清洗流量：0~600 mL/min 连续可调；
- (4) 一次解析流量：0~100 mL/min 连续可调；
- (5) 模拟采样流量：0~100 mL/min 可调，可通过触摸屏程序自动控制；
- (6) 内装 200~1000 mg 的 Tenax GC 或 Tenax TA 吸附剂（粒径为 60 目~100 目）的采样管 20 根，规格 $\Phi 6 \times 89$ mm，吸附管最高可耐温度 400 °C 且吸附管采用密封四氟帽进行密封，可保证样品更长的存储时间；
- (7) 吸附管温度：室温~400 °C（控温精度±1 °C），升温速率 ≥ 100 °C/min，支持程序升温解析；
- (8) 冷阱聚焦管：采用吸附惰性石英材质，最小内径<1 mm；
- (9) 样品位数 ≥ 20 位。

3.6.3 顶空自动进样器（孵化箱位数 12 位）

3.6.3.1 峰面积重复性：<0.5% RSD；

3.6.3.2 样品瓶位数：≥100 位；

3.6.3.3 孵化箱位数：≥12 位，支持不连续的样品瓶位；

★3.6.3.4 无需传输线，样品出口直接与毛细管色谱柱连接；（投标文件中**附连接图片证明**）

3.6.3.5 孵化箱温度：关闭或室温+5℃~300℃，增量设置为1℃，读取精度为0.1℃

3.7、色谱柱

3.7.1 30m×0.25mm×0.25 μm 非极性色谱柱 1 根；

3.7.2 WAX 极性色谱柱 1 根（用于检测氯乙烯单体）（30m×0.25mm×0.25 μm）；

3.7.3 中等极性柱：柱长为 50m~60m，内径为 0.20mm~0.32mm，膜厚为 0.2 μm ~1.8 μm。

四、工作站软件

4.1 软件界面中文显示，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专用软件；

4.2 分析软件具有数据筛选、批量处理、自动计算统计数据，绘制趋势图的功能；
（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3 支持导入外部文件生成序列列表；

4.4 支持序列组功能，不同分析方法序列可一键运行，方法运行过程中序列可编辑；

4.5 分析软件支持快照功能，样品分析方法未运行完毕，也可提前对样品进行定性分析；（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4.6 支持资源节省功能，可自动切换载气类型，适用于待机状态下的资源节省以及分析状态下载气的使用；

4.7 分析软件支持窗口积分、基线扣除功能；

4.8 支持中文、英文或俄文等至少 3 个国家语言显示的工作站软件及主机显示屏控制软件界面；

五、主机显示屏

5.1 不小于 8 英寸高分辨率全彩全触控电容屏，内置智能操作系统；（投标文件中**附实物图尺寸照片证明材料和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5.2 主机控制软件基于安卓系统定制，中文图形化界面，图像化 UI，具有自诊断提醒、自检漏、载气自节省等智能化功能。

5.3 支持实时显示三个通道的温度、流量等信息；（投标文件中附主机显示屏显示三通道照片证明材料）

5.4 主机显示屏可支持编辑方法参数；

六、配置清单

6.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6.2 工作站软件 1 套；

6.3 安装包 1 套；

6.4 工具包 1 套；

6.5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6.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套；

6.7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 套；

6.8 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6.9 顶空自动进样器 1 套；

6.10 全自动热解析仪（含活化仪） 1 套；

6.11 色谱柱 3 根；

6.12 通用整合式捕集阱 1 套；

6.13 氢气发生器 1 套；

6.14 空气发生器 1 套；

6.15 计算机（i7 处理器，正版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32G 或以上内存，独立显卡，1T 或以上硬盘，带键盘鼠标）和黑白激光打印机（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可自动双面打印，最大处理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打印速度：单面 ≥ 25 张/分，双面 ≥ 15 张/分，打印负荷： ≥ 20000 页，打印分辨率： $\geq 600*600$ dpi）各 1 套；

6.16 高纯氮气瓶出口用减压阀 2 套；

6.17 UPS 电源（10 kVA，2 小时延时） 1 套；

6.18 1 μ L 自动进样器配套进样针 2 支，10 μ L 自动进样器配套进样针 2 支；

6.19 Tenax GC 或 Tenax TA（60/80 目）不锈钢热解析管 20 只。

设备 2: ICP 仪器

具备有石英炬管的 ICP 仪器和高频发生器 (RF- Generator) 能形成等离子体的发射光谱仪, 应配备加氧装置和雾化室制冷装置。

1. 进样系统:

1.1 雾化器: 高效同心雾化器或高盐雾化器。

1.2 雾室: 雾室为旋流型雾室并可选配 Scott 双通道石英或耐 HF 雾化室, 配备半导体温控装置。

1.3 炬管: 垂直放置的一体式有机进样炬管或分体设计的可拆卸式石英炬管。

1.4 蠕动泵: 配备 4 通道 12 滚轮蠕动泵, 或 5 通道 12 滚轮蠕动泵, 分别用于样品、废液、内标或稀释剂、氢化物发生器等辅助试剂, 泵速范围 0.5 mL/min~3 mL/min 连续可调, 确保样品导入稳定性, 具有快速清洗功能; 蠕动泵滚轮采用非金属耐腐蚀材料, 保证长寿命平稳运行。

1.5 气路: 气路部分均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 流量连续可调; 配备氧气辅助有机进样系统, 防止碳沉积; 可扩展 Ar, 实现氩气加湿, 提升仪器耐盐度, 氩气消耗量: 8 L/min~18 L/min

冷却气: 0.00 L/min~20.00 L/min, 精度 \leq 0.01 L/min,

辅助气: 0.00 L/min~2.00 L/min, 精度 \leq 0.01 L/min,

载气: 0.00 L/min~2.00 L/min, 精度 \leq 0.01 L/min,

2 等离子源

2.1 固态光源技术, 自激式或它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它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 功率 500~1600W 步进 1W 连续可调, 耦合效率 $>$ 85%, 功率稳定性 \leq 0.1%, RF 频率稳定性: \leq 0.01%; 一键式点火, 熄火操作; 保证电磁场泄露辐射强度: $<$ 0.5 V/m; 等离子体源具有低功率待机模式, 待机时降低输出功率, 减小气体流量;

2.2 垂直炬管, 双向观测, 可配置等离子体观测摄像头, 实时观测等离子体状态, 优化等离子体条件。

3 光学系统

3.1 光栅: 中阶梯光栅;

3.2 棱镜: 采用石英棱镜二维分光系统或超纯 CaF₂棱镜系统;

3.2 分析谱线范围: 165nm~950nm;

- 3.4 焦距：≥400mm；
- 3.5 分辨率：≤0.007nm@200nm；
- 3.6 需要使用背景光谱完成对谱线飘移的校准；

4 检测器

4.1. 采用半导体制冷的大面积背照式 CCD 检测器，在光谱仪波长范围内具有连续像素，能任意选择波长，全谱段响应，且具有防溢出功能设计，高紫外量子化效率；

4.2 检测器表面无任何光转换化学涂膜，不会因为涂层老化而导致检测器损坏更换；量子化效率不低于 75%，具有动态范围和极快的信号处理速度。

4.3 检测单元：像素：≥100 万像素；CCD 成像尺寸：≥24.5 mm×24.5 mm，一次曝光，完成全谱光谱信号的采集读取。

4.4 冷却系统：恒温温度≤-10℃，稳定时间<3 分钟；

4.5 智能化积分设计：对低含量元素或高含量元素智能调整积分时间，拓宽动态范围，使高低含量元素可以同时检测，避免试样反复稀释。

5 分析软件

5.1 界面设计需流畅易懂，简便易用，针对分析应用优化的软件系统可快速开展分析操作。具有定性、半定量、定量分析功能；

5.2 需要多窗口多方法分析程序，可同时测量、编辑、查看不同的方法数据。

5.3 软件谱线库不少于 7 万多条谱线库，智能提示潜在干扰元素，帮助用户合理选择分析谱线。

5.4 软件需要提供多样化的标准系列编辑模式，支持先测试后设置标准。

5.5 软件需要支持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等分析方法，具有扣除空白、内标校正、IEC 干扰校正等多种数据处理方法，具有多种报表输出格式。

5.6 具有仪器校准功能，支持炬管准直、光源优化等功能，方便用户日常维护。

6. 仪器性能要求

6.1 短期稳定性：RSD≤0.5%

6.2 长期稳定性：RSD≤1.0%

6.3 谱线的线性动态范围：≥10⁵（以 Mn257.6nm 测定，相关系数≥0.999）

6.4 预热：从待机状态、点火到开始测试的预热时间小于 15 分钟。

7. 配置要求：

7.1 主机清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

智能循环冷却水装置 1 套

有机进样装置 1 套

仪器使用手册, 质量控制报告, 维修手册 1 本

分析软件 1 套

仪器操作指南挂板 1 套

电脑 1 台 (Intel i5 处理器, 16G 内存, 512G 硬盘, 22 英寸显示器商用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1 台 (可双面打印、连续复印和扫描。单面打印速度不低于 30 页/分钟, 双面打印速度不低于 15 面/分钟。支持 1200×1200dpi 的打印分辨率。普通模式下 (A4 纸), 黑白扫描速度不低于 20 面/分钟, 彩色扫描速度不低于 7 面/分钟。支持平板式和 ADF 两种扫描方式。支持多种扫描文件格式, 如 JPEG、PDF 等。需要 250 页大容量纸盒与多用途进纸槽, 可装载不同介质。内置 Wi-Fi 模块, 支持无线打印功能。操作系统兼容性: 支持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 操作系统。采用鼓粉分离设计, 可单独更换碳粉盒。)

7.2 有机进样装置:

有机进样制冷装置 1 套

有机进样炬管 1 个

雾化室 1 套

雾化器 1 个

有机进样蠕动泵管 1 包

有机排液蠕动泵管 1 包

氧气辅助有机进样 1 套

单相交流稳压器 1 台

氧气和氩气 钢瓶 (包含减压阀) 各 1 套

包 2

设备 1：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90VAC-250VAC, 50/60Hz, 400VA

1.2 环境温度：10℃~+35℃。

1.3 相对湿度：10~70%，无冷凝。

2. 技术要求

2.1 测定波长范围：190~2500nm（积分球检测器模块）。

2.2 杂散光：0.00008%T，在 220，340，370nm 按 ASTM E-387 法测量

2.3 仪器线性范围：±6A。

★2.4 波长精度：UV/Vis：±0.1nm，NIR：±0.4nm

★2.5 波长重复性：UV/Vis：<0.05nm，NIR：<0.1nm

2.6 带宽：UV/Vis：0.17nm~5.00nm，以 0.01nm 的间隔连续可调

NIR：0.2nm~20nm，以 0.04nm 间隔可调

2.7 光度精度：±0.003A（NIST 930D Filters）；

±0.0006A（Double Aperture Method 0.3 A）

2.8 光度重复性：≤0.0008A（1A，NIST 930D Filter）

2.9 基线漂移：≤0.0002A/小时（500nm，0A）

2.10 基线平直：±0.0015A（200nm~3000nm）

2.11 噪声水平：≤0.00005A（0A，500nm 均方根）

2.12 光源：预校准的氙灯、碘钨灯，可自行更换，两个光源可自动转换，切换波长 300~370nm 可调。

★2.13 自动衰减器：标配样品光路和参比光路的两组衰减器，每组衰减器配置≥3 种规格衰减片，衰减器需内置于主机，并可通过软件控制不同规格衰减片的使用。（**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工作站软件相应界面截图证明**）

2.14 检测器：模块化设计，多种检测器模块可选，无须调整光路，不占用标准样品仓位置。

2.15 分光系统：双光束，双单色器型。全息光栅，刻线数：紫外/可见区≥1400 条/毫米，近红外区≥350 条/毫米。

★2.16 斩波器：采用具有四个分段区的扇形信号收集的斩波器，确保样品信号和参比

的信号分别单独被各自独立的黑区信号所校正，频率 $\geq 40\text{Hz}$ 。

★2.17 主光束光阑：标配软件控制的主光束光阑，不占用样品仓，0~100%可调，软件控制自动调节光斑的大小，实现对大小不等的样品的准确测量。（投标文件中附设备工作站软件相应界面截图证明）

2.18 积分球检测器模块：

★2.18.1 积分球球体内径 $\geq 100\text{mm}$ 。

★2.18.2 积分球内壁材质为光学聚四氟涂层，在测量波段内反射率高且均匀。标配两块光学聚四氟材质标准白板。

2.18.3 检测范围：190~2500nm。

★2.18.4 在使用积分球检测器时，标准样品仓可放置原位漫反射、固体控温等特殊附件。

3. 操作软件和计算机

3.1 基本功能：Win10 系统下原版中文工作站软件，包括数据采集（含扫描模式、定量模式、动力学模式、波长程序模式、生物模式、扫描动力学模式、扫描定量模式）、记录、处理及储存光谱数据，并进行仪器的控制及附件的控制，以及打印报告等功能。

3.2 工作站软件为原装正版软件。

3.3 计算机系统：性能不低于 Intel i5-14400 CPU，16G DDR 5 内存，500G SSD 硬盘，27” LED 液晶显示器，正版 win11 专业版操作系统商用计算机 1 套，带键盘鼠标。

4. 配置要求

4.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主机：1 套。

4.2 原版中文工作站软件：1 套

4.3 内径 $\geq 100\text{mm}$ 积分球检测器模块：1 套

4.4 石英材质 10mm 光程比色皿：1 对

4.5 粉末样品池：1 套

4.6 计算机：1 台

4.7 打印机：1 套（黑白激光打印机，A4 幅面，打印速度 ≥ 30 页/分钟，打印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text{dpi}$ ，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原装硒鼓标准容量 ≥ 2000 页，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适配，兼容主流办公软件。）

设备 2：荧光定量 PCR 仪

- 1、至少具有 6 个独立控温的温度梯度
- 2、反应模块：96 孔。
- 3、试剂耗材开放，兼容 96 孔板、pcr 单管、8 联排。
- 4、最高升降温速率： $\geq 5^{\circ}\text{C}/\text{秒}$
- 5、温控范围： $4^{\circ}\text{C}\sim 99.9^{\circ}\text{C}$ ，可以保持在 4°C 长期保存扩增的产物。
- 6、光学系统：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工作寿命 >5 年）
- 7、激发光源：一体机设计，固定激发光源，加样过程中不移动。
- 8、通道数： ≥ 6 色激发光通道和 6 色检测光通道。
- 9、激发/发射光范围涵盖： $450\sim 730\text{nm}$ ；
- ★10、荧光数据采集：CMOS 检测器拍照式采集，所有反应孔同时拍照同时采集荧光数据，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且无需例如光纤等分光装置分光。
- 11、可通过惰性染料校正孔间误差和加样等物理误差。
- 12、云服务平台：具备远程操作功能，可云端分析实验数据、储存实验结果。
- 13、软件具有定性定量（绝对定量、相对定量）、自动报告熔解温度、自动报告基因分型结果、高分辨率溶解曲线等功能。
- 14、处理后的匀浆或悬液可用于进行蛋白、核酸提取、分析、等应用，也可以满足 mRNA 提取和 cDNA 合成，纯化和分选等后续应用。

设备 3：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应满足以下标准检测要求：

1.1、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1.2、GB/T 27717-2011 《家具中富马酸二甲酯含量的测定》

用于以上标准中气体、液体和固体样品中微量或痕量挥发性和半挥发性有机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

1.3、GB/T 40904-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偶氮染料》

1.4、GB/T 40906-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1.5、GB/T 40908-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阻燃剂》

1.6、GB/T 40971-2021 《家具产品及其材料中禁限用物质测定方法 多环芳烃》

1.7、能按照 GB/T 40908-2021 的标准要求检测出八溴联苯、八溴二苯醚及以上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二、工作环境条件

2.1、工作电压：220V（5%，50 Hz）；

2.2、温度：18~26℃（最佳环境）；15~31℃（操作环境）；

2.3、相对湿度：40~80%。

三、气相色谱部分

3.1、系统性能指标

3.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min；

3.1.2 峰面积重现性：<0.3% RSD。

3.2、柱温箱

3.2.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450℃，控温精度 0.1℃；

3.2.2 程序升温：32阶/33平台；（投标文件中附仪器方法图片）

3.2.3 最高升温速率：≥125℃/min；

3.2.4 柱温箱冷却时间：从 450℃降温至 50℃，<4 min（室温 22℃）；

3.2.5 温度稳定性：0.01℃/1℃。

3.3、电子压力控制器

3.3.1 压力范围：0~1050 kPa（152 psi）；

★3.3.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投标文件中附设置界面证明图片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3.3 分流比：≥10000：1

3.4、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3.4.1 最高使用温度：400 ℃；

3.4.2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3.4.3 支持即时连接柱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3.4.4 模块化的进样口和检测器模块

3.5、顶空进样器

3.5.1 峰面积重复性：<0.8%RSD；

3.5.2 样品瓶位数：≥100 位以上；

3.5.3 孵化箱位数：12 位，支持不连续的样品瓶位；

3.5.4 孵化箱温度：关闭或室温+5~300℃，增量设置为 1℃，读取精度为 0.1℃；

★3.5.4 无需传输线，样品出口直接与毛细管色谱柱连接。（投标文件中附连接图片证明）

3.6、全自动热脱附（含活化仪）

3.6.1 全自动热脱附功能

3.6.1.1 全自动二次热解析，支持连续批量进样，可编辑、保存、调用多个方法；

3.6.1.2 每次热析程序运行前，必须运行密闭性检测（检漏功能），确保样品解析中不丢失，保证回收率；

3.6.1.3 进样前可自动对吸附管进行干吹预处理，去除样品中水汽、粉尘、高沸点干扰物，避免污染色谱柱；

3.6.1.4 通过时间编程，可自动实现解吸、吹扫吸附、进样、反吹清洗（活化）等功能；

3.6.1.5 仪器需自带标样模拟采样功能，可通过热解吸仪制作工作曲线；

3.6.1.6 吸附管采用快速密封连接技术，无需工具即可装卸，密封件可重复使用，无需专用耗材；且吸附管加热、阀体、样品传输管路（惰性化处理，低吸附）温度独立可调；

3.6.1.7 采用半导体制冷方式冷却冷阱；

3.6.1.8 活化仪：温度、流量、时间可调，且可自动完成吸附管高温反吹活化，

支持连续批量老化（每批次至少能活化 24 根 Tenax 管），保证吸附管重复使用一致性。

3.6.2 全自动热脱附参数

3.6.2.1 控温范围：一次解吸：室温~400 °C，控制精度±1 °C，二次解吸：室温~400 °C，升温速率>3000 °C/min，管路：室温~220 °C，控制精度±1 °C；

3.6.2.2 活化仪装置温度：室温~400°C，控温精度±1°C；

3.6.2.3 反吹清洗流量：0~600 mL/min 连续可调；

3.6.2.4 一次解析流量：0~100 mL/min 连续可调；

3.6.2.5 模拟采样流量：0~100 mL/min 可调，可通过触摸屏程序自动控制；

3.6.2.6 内装 200~1000 mg 的 Tenax GC 或 Tenax TA 吸附剂（粒径为 60 目~100 目）的采样管 20 根，规格 $\Phi 6 \times 89$ mm，吸附管最高可耐温度 400 °C 且吸附管采用密封四氟帽进行密封，可保证样品更长的存储时间；

3.6.2.7 吸附管温度：室温~400 °C（控温精度 ±1 °C），升温速率 ≥ 100 °C/min，支持程序升温解析；

3.6.2.8 冷阱聚焦管：采用吸附惰性石英材质，最小内径<1 mm；

3.6.2.9 样品位数 ≥ 20 位。

3.7、液体自动进样器

3.7.1 样品瓶位数 ≥ 20 位（2 mL，进样量范围：0.01~200 μ L）；

3.7.2 进样器不占进样口位置，在不搬动进样塔的情况下可以执行手动进样，且和顶空进样器可同时使用；

3.7.3 进样针室配置照明装置和放大窗口。（投标文件中附彩页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3.8、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3.8.1 最低检测限（MDL）： < 1.2 pg C/s；

3.8.2 灵敏度：0.03 库仑/gC；

3.8.3 线性动态范围： $> 10^7$ （ $\pm 10\%$ ）；

3.8.4 最高温度：不小于 450 °C，增量为 0.1 °C；

3.8.5 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

3.9、色谱柱

3.9.1 非极性色谱柱 30m \times 0.25mm \times 0.25 μ m 1 根

3.9.2 非极性耐高温色谱柱 30 m \times 0.25 mm \times 0.1 μ m 1 根（最高使用温度：420°C）

3.9.3 极性色谱柱 30m×0.25mm×0.25 μm 1 根

3.9.4 中等极性色谱柱 30m×0.25mm×0.25 μm 1 根

四、质谱部分

4.1、离子源

4.1.1 无线式组装离子源，一体化设计。

4.1.2 单四级杆质谱

4.1.3 具备除源加热器之外的独立透镜加热器。独立的透镜加热器能给透镜和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额外提供加热。

4.1.4 具有独立的 RF 透镜，能够有效消除四极杆边缘场效应，同时具有防止四极杆污染的功能。

4.1.5 可升级清洗离子源，2 分钟内即可取出整个离子源，进行清洗维护。（投标文件中附操作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1.6 化学源：复合离子源，同时具备 EI 和 CI（正化学源 PCI、负化学源 NCI）功能，且 EI/CI 切换无需放真空，无需手动更换硬件。

4.1.7 电子流量同时控制两路 CI 反应气流速，可实现不同时间对不同反应气流速的控制，对样品中各个不同化合物的分析进行优化。软件控制对一个样品分析时两种 CI 反应气的自动切换。

★4.2、“S”型弯曲的离子光学通道

在离子源和单四极杆之间配备可加热的弯曲的离子轨道。（投标文件中附具体结构图）

4.3、四极杆质量分析器

4.3.1 全金属钼主单四极杆，惰性，均一无镀层设计，可打磨可清洗；

4.3.2 质量范围：1.2~1100 u；（投标文件中附操作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3.3 电离能量范围：最低可设置 3ev，最高可设置 100 ev；（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

4.3.4 扫描速度：20000 u/s；

4.3.5 采集速率

4.3.5.1 SIM 模式，采集速率≥240 scans/sec；

4.3.5.2 全扫描模式（扫描范围≥125u），采集速率≥97 scans/sec。

4.4、灯丝

一体化的、同方向、并有灯丝透镜保护的双灯丝组件设计，灯丝具有透镜保护设计。（投标文件中附灯丝证明文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4.5、检测器系统

4.5.1 检测系统，配置离轴 10 kV 打拿极、离散打拿极电子倍增器和静电计，动态线性范围 $>10^7$ （0~110 μ A）；

4.5.2 提供宽达 9 个数量级的线性动态范围；

4.5.3 离轴设计。

4.6、真空系统

空气冷却的高真空大抽速分子涡轮泵。

4.7、灵敏度（使用 He 气做载气）

4.7.1 EI 全扫描，1 pg/ μ L 八氟萘进样 1 μ L，扫描范围：50~300 u，S/N \geq 3000:1；

4.7.2 仪器检出限（IDL） \leq 2 fg（5 fg OFN 八次连续不分流进样，监测 m/z 272 离子的峰面积，置信区间为 99%）。

五、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

5.1、质谱数据采集

5.1.1 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

5.1.2 智能调谐模式，可以自动根据仪器状态自动选择调谐模式，且自带仪器调谐诊断工具；

5.1.3 标配 NIST20 谱库；

★5.1.4 和现有数据库要完全兼容，现场将数据库直接导入；

5.1.5 具有 excel 版本数据库功能，带保留时间，可直接导入仪器方法中建立 SIM 采集方法，无需做任何修改。

六、设备配置

6.1 气相色谱质谱仪主机（配置 EI 和 CI 双源）一套；

6.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各一套；

6.3 \geq 100 位以上顶空进样器一套；

6.4 \geq 20 位以上全自动热脱附一套（含活化仪）；

6.5 \geq 20 位以上液体自动进样器一套；

- 6.6 操作软件一套；
- 6.7 NIST 谱库；
- 6.8 FID 检测器一套；
- 6.9 灯丝两个；
- 6.10 激光 A4 打印机一套（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可自动双面打印，最大处理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打印速度：单面 ≥ 25 张/分，双面 ≥ 15 张/分，打印负荷： ≥ 20000 页，打印分辨率： $\geq 600*600\text{dpi}$ ）；
- 6.11 空气和氢气发生器各一套；
- 6.12 计算机 1 台（i7 处理器，正版 win10 64 位操作系统，32G 或以上内存，独立显卡，1T 或以上硬盘，带键盘鼠标）
- 6.13 高纯氦气瓶出口用减压阀 2 套；
- 6.14 UPS 电源（10 kVA，2 小时延时） 1 套；
- 6.15 1 μL 自动进样器配套进样针 2 支，10 μL 自动进样器配套进样针 2 支；
- 6.16 Tenax GC 或 Tenax TA（60/80 目）不锈钢热解析管 20 只。

设备 4：液相色谱仪

一、应满足以下标准检测要求

- 1.1、GB/T 29899-2024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检测醛酮类化合物）
- 1.2、ISO 16000-3 测定室内空气和试验箱空气中甲醛和其他羰基化合物-活性取样法
- 1.3、GB/T 1952.1-2023 附录 C、D
- 1.4、GB/T 35607-2024 附录 C、D
- 1.5、GB 18584-2024 附录 D、E
- 1.6、GB/T 19941.1-2019 皮革和毛皮 甲醛含量的测定 第 1 部分：高效液相色谱法

二、工作环境条件

- 2.1、温度：20~25 ℃；
- 2.2、相对湿度：40~60 %。

三、液相色谱仪参数

- 3.1、四元输液泵
 - 3.1.1 工作原理：串联双柱塞；
 - 3.1.2 通道数量：4 个；
 - 3.1.3 流量范围：0.001~10.000 mL/min，步进 0.001 mL/min；
 - ★3.1.4 最大压力：70 MPa（700 bar，10100 psi）；（投标文件中附彩页证明）
 - 3.1.5 压力波动：<0.2 MPa 或 <1 %；
 - ★3.1.6 流量准确度：±0.1 %；（投标文件中附英文性能截图指标证明）
 - ★3.1.7 流量精密度：<0.05 % RSD 或 <0.01 min SD；（投标文件中附英文性能截图指标证明）
 - 3.1.8 梯度准确度：±0.5 %（全流域范围内）；
 - 3.1.9 梯度精密度：<0.15 % SD；
 - 3.1.10 泵清洗系统：主动式单独流路清洗柱塞；
 - 3.1.11 溶剂脱气：内置 4 通道脱气机。
- 3.2、自动进样器

- 3.2.1 样品瓶位：≥100 位（1.5 mL/2 mL）；
- 3.2.2 进样方式：流经针环模式，无样品损失，无残留；
- 3.2.3 进样体积：0.01~100 μL；
- 3.2.4 进样准确度：± 0.5 %；
- 3.2.5 进样量精度：<0.25 % RSD；
- 3.2.6 交叉污染：0.0004 % ；
- 3.2.7 最大耐压：70 MPa（700 bar，10100 psi）；
- 3.2.8 进样周期：<8 s；
- 3.2.9 进样线性：r>0.99999（咖啡因水溶液）；

3.3、柱温箱

3.3.1 安全性能：防止误开门功能，内置温度、湿度、气体传感器，在线监测漏液情况；

3.3.2 控温：帕尔贴结合空气循环模式、直热模式，即双模式温控；（**投标文件中附软件截图证明**）

- 3.3.3 温控范围：5~85 °C；
- 3.3.4 温度准确度：±0.5 °C；
- 3.3.5 温度稳定性：±0.05 °C；
- 3.3.6 升温速率：典型值 5 min 从 25 °C 升温至 40 °C；
- 3.3.7 降温速率：典型值 15 min 从 50 °C 降温至 20 °C；
- 3.3.8 预留额外的两个六通阀或七通阀位置，可用于在线样品前处理等应用

3.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3.4.1 二极管数：1024；
- 3.4.2 波长范围：190~800nm；
- 3.4.3 波长准确度：±1nm；
- 3.4.4 波长精密度：±0.1nm；
- 3.4.5 分辨率：0.6nm；
- 3.4.6 带宽：1~100nm；
- 3.4.7 通道数：8+3D UV 光谱扫描；
- 3.4.8 灯：氙灯、钨灯；
- 3.4.9 数据采集频率：125Hz；3D 模式下也是 125Hz；

3.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钽滤光器验证；

3.4.11 噪声：$\pm 6\mu\text{AU}$ 在 254nm；

3.4.12 漂移：1mAU/h 在 254nm；

3.4.13 线性：2.2AU 时<math>< 5\%</math>（2.7AU 时通常<math>< 5\%</math>）；

3.5、荧光检测器

3.5.1 光源：闪烁氙灯；

3.5.2 脉冲频率：支持高能模式（300Hz）、标准模式（100Hz）、长寿命模式（20Hz）；

3.5.3 扫描模式：激发、发射、同步扫描；

3.5.4 激发波长：200~630nm；

3.5.5 发射波长：265~650nm；

3.5.6 带宽：激发和发射都是 20nm；

3.5.7 通道数：1 个；

3.5.8 波长准确度：±2nm；

3.5.9 波长精密度：±0.2nm；

3.5.10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100Hz；

3.5.11 灵敏度：拉曼 S/N：>550 ASTM 标准全灯寿命范围内；S/N：>2100 当扣除背景噪声时；

3.5.12 流通池温控：室温+15℃~50℃；

3.5.13 激发发射波长切换时间：<math>< 250\text{ms}</math>。

四、软件技术参数

4.1 仪器控制：可以控制多个仪器厂商的多种 HPLC、LC 和 GC 仪器，实现完全的双向控制、广泛的命令选项和详细的事件追踪。可以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原厂生产的紫外检测器、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电雾式检测器、单级质谱以及串级质谱等液相检测器，也可双向连接（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原厂生产的离子色谱、气相色谱和气质联用仪；

4.2 图形化功能：在查看数据时，可直接将数据转化为直观的图形（如折线图、棒状图、饼图、气泡图等）进行查看，也可将图形置于报告中；无需将数据导出到 Excel 里进行图形化处理；

4.3 导入与导出：可将数据导出为通用色谱数据格式（AIA、TXT、CSV 和 GAML 等）。

五、配置要求：

- 5.1、四元梯度输液泵件 1 套；
- 5.2、四通道在线脱气机 1 套；
- 5.3、100 位以上自动进样器 1 套；
- 5.4、智能化柱温箱 1 套；
- 5.5、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 5.6、荧光检测器 1 套；
- 5.7、液相色谱软件 1 套；
- 5.8、随机工具包、连接管线 1 套；
- 5.9、螺口样品瓶（含盖/垫），100/包 5 包；
- 5.10、色谱柱两根（c18 反相色谱柱，4.6 mm*250 mm，粒度 5 μ m）；
- 5.11、配套电脑，配置不低于 i7，32G，1TB，23 寸 1 套；
- 5.12、激光 A4 打印机一套（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可自动双面打印，最大处理幅面：A4，耗材类型：鼓粉分离，打印速度：单面 \geq 25 张/分，双面 \geq 15 张/分，打印负荷： \geq 20000 页，打印分辨率： \geq 600*600dpi）；
- 5.13、UPS 电源一套（10 kVA，2 小时延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如有要求）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1 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无效响应的情况

3、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设备中如有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由具备资格的机构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根据质量和服务等因素综合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u>80%</u>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u>2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出现异常低价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发起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并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30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包 1:</p> <p>招标文件第三章包 1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标注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条非★标注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包 2:</p> <p>招标文件第三章包 2 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指标每有一条</p>	45

		★标注不满足扣 1 分，每有一条非★标注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25 分)	认证证书	<p>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否则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内容进行评审，如下：</p> <p>1、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契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8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得 5 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陷或不合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得 2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8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的方式、时长、次数、负责培训的人员的资质及从业经验等内容进行评审，如下：</p> <p>1、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完善，合理可行，与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契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 7 分。</p> <p>2、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无针对性，基本满足本项目的人员技术培训需求，得 4 分。</p>	7

		3、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有缺陷或不合理之处，需要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得 1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期外承诺	在满足招标文件质量保证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同等级别质保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_____（以下简称“需方”或“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供方”或“乙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包____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一般条款；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必要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按需方提供的订单要求。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预计为_____元整人民币。

五、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正常使用满一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正常使用满两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六、交货时间、地点、验收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验收单位：

七、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____年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并提供软件终生维护免费升级。质保期后，仪器厂商终身负责维修，且只收取成本费和更换零配件费，不收取其它任何修理费用，确保备件的供应顺畅。有偿售后服务期间，备件、工具费用下跌的，则应按照下跌后的市场价格收费。
2. 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安装现场对 2 至 4 名操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免费提供仪器操作说明手册、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等。
3. 仪器厂商有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用户设备故障通知后，2 小时内给予答复，指导用户排除故障，若不能解决，在 48 小时内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无特殊情况需在 2 个工作日解决故障，并提供远程咨询服务。
4. 仪器厂商售后工程师每半年随访采购人 1 次，每次 1 天，帮助采购人核查仪器状态，并解答技术人员的问题，时间双方协商确定，差旅费和上门服务费由仪器厂商自理。
5. 仪器厂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分析方法合作开发，并免费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八、合同纠纷的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供方直接与需方进行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本合同仅为样稿，采购人根据自身需求可与中标人商谈签订更为详细的合同条款。

供方（盖章生效）：

需方（盖章生效）：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包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温馨提醒:

- 1、“一、资格审查资料”内容需要单独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资格审查资料”一栏中。
- 2、包含封面在内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其他内容”一栏中。
- 3、关于《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规定比例 ” “关键组件 ” 以及 “关键工序 ” 栏可不填。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应大于投标有效期。
- 5、涉及到国家强制节能产品的，应附对应的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资料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文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包__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自拟）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的截图，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的截图。

9、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包 2：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投进口产品）。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获取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包__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元）；交货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实验室检验设备一批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_____, 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我公司本包所投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成本占比合计为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名称	原产地(国)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													
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整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品)名称	投标货物品牌、型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设备(产品)参数	偏差的详细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交货期				
3	质量标准				
4	质量保证期				
5	投标有效期				
...	其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
包__投标，采购人为_____（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

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

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